联 合 国 A/58/444 – S/2003/1022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第五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主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来自区域、分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 21 个代表团出席了这次重要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当今世界面临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会议分析了对国际安全的潜在威胁，例如内战和复杂紧急情况、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国际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灭绝种族罪、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威胁，例如环境退化和疾病的蔓延。会议还提出了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努力以便有效应付新挑战的重要问题，审查了对前两次有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合作的会议进行后续行动的情况。

我对会议的结果十分满意，全体与会者都表现出在与会各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新的决心。在所提的许多重点中，我想特别指出与会者再度对多元化和国际机构总体表示的支持、国际社会有效应付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这一迫切需要以及许多代表团对不应让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削弱人权所表示的关切。

谨向你转交会议的结论，其中反映了我作为大会主席对各种提案和意见的理解（附件一）。还附上我的开幕词（附件二）和与会组织的名单（附件三）。我将随时告知你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这一越来越重要的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科菲·安南（签名）

03-56813 (C) 211003 211003

附件一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

主席的结论

1.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第五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与会组织讨论了当今世界面临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贫穷、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冲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组织犯罪和侵犯人权。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这些威胁常被说成是“新的”，它们在实际上是由来已久的，虽然在以新的方式越来越快地相互交织在一起。与会者感到，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协同努力，可以对更为广泛的对象产生重大影响。

2. 与会者重申支持多元化和国际机构，支持国际社会有效应付当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与会者对使用武力的影响认真交换了意见，重申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再使用武力。他们指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有必要更为经常地举行高级别会议。与会者还鼓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就业务活动、战略和政策交流信息。

3. 与会者认识到，当今，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他们强调联合国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和制定国际行动的框架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要取得成效，必须在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时充分了解产生恐怖主义的环境。与会者强调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提供援助，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开始这一进程，并已与区域组织开展联系。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扩大现行的合作努力，而不是重复这种努力。

4. 与会组织重申坚信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不应该削弱人权。他们表示需要伸张基本的人权以及现有有关人权的国际义务，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用人权来换取安全，因为尊重人权是保障安全的一个基本要素。尽管说明需要尊重人权的公约是重要的文书，但有必要确保遵守现有的标准。

5. 在不同文明对话取得显著进展之时，与会者对歧视民族和文化的现象表示关切。虽然无疑需要坚决抗击恐怖团体，但同样需要加强对文化和宗教的理解，提倡容忍、尊重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多边组织在设法解决这一问题以及促进文化多元化和多语种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6. 与会者特别关切切实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儿童）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发展监测和同侪审查应用和实施有关国际文书情况的机制而做到这一点。

7. 与会者认为，贫穷和一无所有依然构成同等重要的威胁，不应该视其为次要问题。此外，以有效的发展议程成功地对付这些严重问题可以使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应该最优先地考虑建设和平的活动。

8. 多边合作是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关键所在。与会者认识到加强这些领域中的多边条约以及普遍加入和充分实施这些条约的重要性。他们同意，区域组织在实现并推动实施与加强这一领域的重要文书方面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与会者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尤表关切。他们还指出非法交易小武器的问题。

9. 与会者还指出，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进行合作是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的根本因素。应该大力进行目前在实际工作层面上开展的合作。

今后的工作

10. 为了解决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人权问题以及促进不同文明的对话，与会者同意需要在实际工作一级进一步磋商。与会者还商定了在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框架。

附件二

联合国秘书长致第五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的开幕词

2003 年 7 月 29 日，纽约

我十分荣幸地欢迎各位前来纽约出席联合国与众多的世界上主要的区域组织之间的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在 2001 年 2 月召开的上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上，我说过，我们面临的大多数挑战都比我们任何组织单独面临的挑战大。如果说当时情况确实如此，现在更是如此。

我们的时代充满了希望。但是严峻、恐怖的现实提醒我们，我们的日益加强的相互依赖性也带来了严重的脆弱性。不论穷国还是富国，都发生了令许多人们感到无法控制的事情。

国境线不能阻挡新思想、货物和服务的流动、不能阻挡游客、经济移民和通信。同时国境线也无法轻易地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军阀、小武器、偷渡人口、难民、麻醉品的移动和传染病及环境灾害的传播。

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最大的民主社会、国土最大的国家、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伊斯兰圣地之家，事实上，我们大家都感受到了恐怖主义邪恶刺痛。现在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仅因为它们的存在本身而威胁到我们，而且由于它们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的手中而威胁到我们，恐怖主义分子很难遏制，而且他们的手段和目标都是极端的。

在内战和国家分裂的时候平民百姓遭受蹂躏，军阀、恐怖主义分子和贩运者获取权势。

与此同时，何时以及根据谁的授权使用军事力量的问题——不论是为了保护无辜还是为了实现其他目的——都引起激烈的情绪，不仅在驻扎了军队的国家，而且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尽管其中许多问题已经以某种形式存在很久，但是目前情况所提出的挑战的范围和多样性却是前所未有的。在讨论我们如何共同努力应付这些挑战的时候，我希望我们能够在我们上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在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还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年早些时候各区域组织积极参加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高级别会议的讨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在我们讨论这些新挑战时，我邀请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参加我们的讨论，我欢迎他们参加这个论坛。他们可对我们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作出许多贡献。

我不想对讨论的可能的方向或者可能达成的结果预先作出判断。但是我认为牢记几个基本要点将有助于讨论。

第一，我们必须牢记，我们是休戚与共的。我们不要后退到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扩大分歧的状态，进一步增加我们的负担。我们共同的利益和价值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我们的分歧，即使是在根本问题上的分歧。

第二，我们所处的世界在变化，我们的机构应当赶上这些变化。我们需要对我们现有的机制和工作方法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在革新和改革方面，我们应当加倍努力。

第三，我们必须采取预防行动，不仅防止共同的敌人和威胁，而且也防止那些使它们得以滋生蔓延的因素。联合国的许多工作都旨在消除政治上的不满和经济上的绝望，这种不满和绝望可导致人们参加恐怖主义分子的暴力阴谋。这项工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及消除其他导致不安全的原因的任何总体战略中都应当占据中心地位。

第四，我们必须采取主动行动，促进我们所信仰的载于《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在保护人权方面每前进一步，就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的罪恶阴谋，在消除不公正的感觉，这种感觉可导致被压迫的人将他们的失望变为非法的暴力行为。如果我们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妥协，那我们就是将恐怖主义分子靠自己不可能取得的胜利送到它们的手上。

如果我们在上述基本要点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我相信我们能够勾画全球安全的新前景：在对抗我们时代面临的各种威胁——包括恐怖主义的威胁时人权得到尊重。这一前景依靠的是一个由有效的、相辅相成的区域及全球多边机制构成的网络的资源和合法性，这种机制是灵活的，而且针对我们这个迅速变化和一体化的世界。

我期待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期待听取你们的意见。我希望到我们结束讨论时，我们拥有一套共同的下一步具体步骤。

附件三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的与会组织名单

区域组织

非洲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加勒比共同体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独立国家联合体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理事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太平洋岛屿论坛

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团

上海合作组织

联合国机构、基金、办事处、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世界银行集团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机构和部门

大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裁军事务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